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正怡